

建造業議會
成員的利害關係的披露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建造業議會（議會）採用的金錢利害關係披露制度，提出建議。

2. 本文件適用於議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成員。由於增選成員亦會在所參與的委員會擔當重要角色，因此他們亦須如議會成員一般遵守同一套規則。

法例規定

3. 議會是一個法定機構，其目的是要讓成員仔細考慮關乎建造業的重要事宜，以及達成共識。為此，議會的言論必須持平公正，不涉利益衝突，亦無偏私之嫌。

4. 《建造業議會條例》（條例）（第 587 章）附表 3 第 6 條關於成員利害關係的披露述明 —

“ 如任何成員在議會會議考慮的任何事宜中有直接或間接金錢利害關係，則 —

(a) 該成員須於會議開始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議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事實及性質；

(b) 如會議要求該成員在議會考慮該事宜時避席，該成員須按要求避席；及

(c) 在任何情況下，該成員均不得就該事宜投票。”

有關處理潛在金錢利害關係的指引

5. 要界定或述明所有須予披露的金錢利害關係，並不切實可行，不過訂立一些一般指引，可以協助成員決定是否須就有關利害關係作出披露。金錢利害關係的例子包括 —

- (a) 任何公營或私營公司東主、合夥人或董事的身分；
- (b) 持有任何公營或私營公司的股份；
- (c) 有報酬的僱傭工作、職位、行業、專業或職業；以及
- (d) 物業方面的權益。

處理金錢利害關係的程序

6. 如果成員在議會會議審議的事項中，有任何可能的金錢利害關係，則在會議開始後，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必須盡快向議會披露有關利害關係的事實和性質。與會者將決定有關成員是否獲准列席觀察，或須從會議中退席。

7. 所有披露利害關係的事件應在會議記錄中註明，並在紀錄冊上予以記錄。

成員披露記錄及公眾查閱

8. 《條例》附表 3 第 7 條有關議會備存紀錄冊規定 —

- “ (1) 議會須為備存成員作出的任何披露的紀錄的目的，設置和保存一份紀錄冊。
- (2) 議會可決定紀錄冊的形式，包括在其內作出記項的方式。
- (3) 在成員作出披露後，議會須安排將該成員的姓名及該項披露的詳情記錄在紀錄冊內；如有進一步披露的作出，則議會須在該項進一步披露作出後安排將該項進一步披露的詳情記錄在紀錄冊內。
- (4) 為使公眾人士能確定成員作出的披露的詳情，議會須將紀錄冊供公眾於任何合理時間查閱。

(5) 在本條中，“披露”(disclosure)指根據第 6 條規定作出的金錢利害關係的披露。”

9. 議會秘書處將備存一份書面紀錄冊，以符合法例規定。

建造業議會秘書處

2007 年 9 月